

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教師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項目：體育教師。

(一)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佳。

(二)無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三)請將下列資料影本郵寄至「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00 號-華盛頓小學人事室收」，如未經錄用，資料恕不退件。

1. 報名表。
2. 同意書。
3. 切結書。
4. 個人自傳。
5. 國民身份證。
6. 學經歷證件。
7. 合格教師證。
8. 體育相關項目教練或裁判證。

二、甄選內容：

(一)試教：

1. 教授運動項目：(自選一項)
 - (1) 籃球。
 - (2) 足球。
 - (3) 田徑。
 - (4) 飛盤。
 - (5) 跳繩。
 - (6) 樂樂棒球。
2. 教授年級：中、高年級。
3. 試教時間 20 分鐘，教案請準備 4 份。
4. 教具請自備。

(二)口試

1. 體育學經歷背景。
2. 體育課程教學中班級經營。
3. 球隊帶隊經驗。

三、甄選日期：另行通知。